公司代码:601615　　公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1,123,791.52元,其中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80,396,202.61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998,709,555.89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0,649,570,721.93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465,250,936.60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4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2,104,255,706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110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465,250,936.6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阳智能	60161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军	郑浩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电话	(010)50815010	(010)50815010
电子信箱	liujianjun@mywind.com.cn	jessiezheng@mywind.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风电装机量保持稳步增长,发电量占比进一步提高

2021年,随着机组大型化的技术进步快速推进,我国风力发电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根据能源局统计数据,2021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47.57GW,同比下降33.63%;占当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的26.98%,占比较去年下降11个百分点。其中,陆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30.67GW,同比下降55.30%;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16.90GW,同比上升452.29%。截至2021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328.48GW,同比增长16.68%。其中,陆上风电累计并网容量302GW,同比增长13%;海上风电累计并网容量26.39GW,同比增长194%。从全球风电发展情况来看,根据GWEC统计,2021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93.6GW,装机规模进一步增长;中国连续12年稳居全球最大风电市场的位置,占比高达50.91%;美国市场新增装机占比13.58%,位居第二;巴西、越南和英国是2021年除中国和美国之外的另外三大风电市场。

图:历年来中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及同比增速(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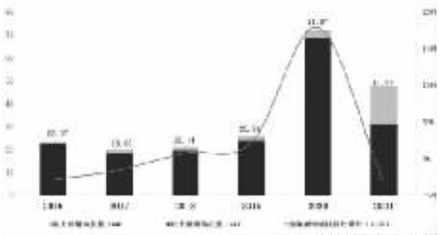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能源局

图:历年来中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及同比增速(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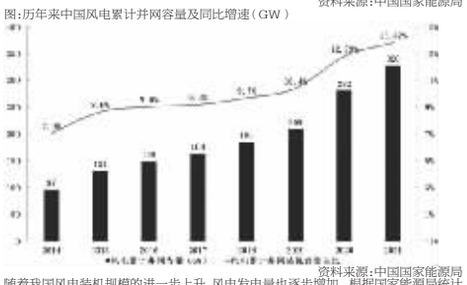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能源局

随着我国风电装机规模的进一步上升,风电发电量也逐步增加。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风电发电量6526亿Kwh,同比增长40.5%;在规模以上发电厂发电量中占比达到8.04%,较2020年全年占比提高1.76个百分点;全国风力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246小时,较去年同期上升149小时,风电利用率96.9%,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风力发电利用率水平稳中有升。尤其是湖南、甘肃和新疆,风电利用率同比显著提升,湖南风电利用率99%、甘肃风电利用率95.9%,新疆风电利用率92.7%,同比分别提升4.5、2.3、3.0个百分点。

图:中国国内风力发电量及其占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比例(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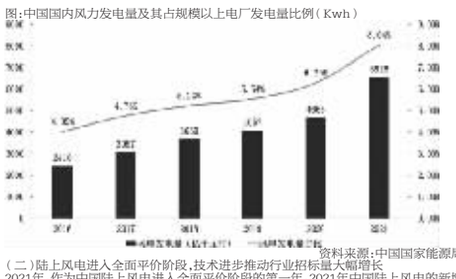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能源局

(二)陆上风电进入全面平价阶段,技术进步推动行业招标量大幅增长

2021年,作为中国陆上风电进入全面平价阶段的第一年,2021年中国陆上风电的新增招标规模在需求和经济效益的双重刺激下大幅增长。根据公开信息的不完全统计,2021年中国陆上风电的新增招标规模超过了57.85GW,成为中国风电发展历史上当年招标规模最高的年份。2021年陆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30.67GW,因风电新项目实施周期的因素使得新增并网容量较2020年有所下降;但新增招标规模的高位运行,使得未来我国陆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的可持续性增长的可见度变得较为清晰。

图:中国国内风电行业年度新增招标量(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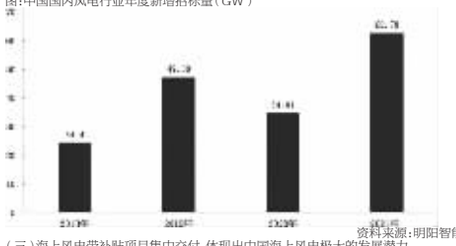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明阳智能

(三)海上风电带补贴项目集中交付,体现出中国海上风电极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21年中国新增海上风电并网容量16.90GW,同比增长超过452.29%。根据GWEC统计,2021年全球海上风电增量的80.02%来自中国。截至2021年底,中国海上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26.39GW,保持全球首位。

图:中国海上风电新增及累计并网容量(GW)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能源局、中国风能协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新增海上风电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获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所有享受补贴电价的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均已并网完成,此后新并网项目均不再享受补贴电价。2021年全国海上风电有补贴项目集中交付,新增装机规模远超行业预期;从供应链到整机厂以及吊装施工环节的紧密配合,全行业超预期地完成了这一集中交付周期,体现了我国海上风电行业发展的巨大潜力。

(四)光伏行业持续高速发展,储能行业高增长潜力体现

报告期内,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增长强劲,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1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54.88GW,占当年全国新增并网容量的31.1%,为历年以来年投产最多的年份;截止2021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达306GW,同比增长20.9%。从发电量和利用效率来看,2021年全国光伏发电量3,259亿Kwh,同比增长25.1%,为当年全国风电发电量的49.93%;全国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163小时,同比基本持平,为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的51.78%。

随着硅料价格的持续高企,我国光伏行业对具有更高转换效率的新型光伏电池技术的需求愈发迫切,越来越多的厂商开始布局以HJT、TopCon为代表的新型N型光伏电池技术路线。并且随着以“风光储一体化”为代表的多能互补电站的需求不断增加,发电侧和电网侧储能系统的需求也在快速上升。据公开信息统计,截至2021年底我国电化学储能新增投运规模达到1.87GW;累计装机规模达到5.51GW,同比增长68.5%。

(五)“双碳”进入常态化阶段,风光大基地建设快速推进

为了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为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印发了《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以及《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清洁能源集中、集约化开发实现清洁能源“普惠化”成为我国能源开发的主流形态。

“大基地”建设带来新能源电站的核心增长点。2021年10月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加快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10月中旬以来,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地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陆续开工,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截至2021年底,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已开工约75GW,第二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已经陆续开始申报。2022年初,我国对于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的支持加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支持新能源电力储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在全力打造“大基地”的背景下,清洁能源的利用效率以及开发成本将进一步得以降低,我国距离清洁能源“普惠化”的目标也将更加靠近。

大型海上风电项目加深沿海新能源供应链、集约化进程。在超大型风机运输吊装、运营维保技术愈加完善的今天,我国海上电站也迈入规模化时代。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自2021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进一步提高了海上风电在沿海各省的发展潜力。

我们认为,目前实现清洁能源电力在社会整体发电量中占比快速提高这一目标已经具备较为完整、清晰的实施路径,通过将“双碳”目标与经济发展相结合,把风、光、储等新能源业态打造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的条件已经初步具备。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

明阳智能以实现能源的绿色、普惠和智慧化为使命,以打造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管理与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为愿景,通过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目前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慧能源企业集团,正在向风、光、储、氢一体化的产业集团宏伟蓝图跨步前进。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以华能、中国大唐、国能投、华电、国电投、三峡、中广核等国有大型电力集团和其他民营电力集团为主导的稳固市场客户群。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及智能管理业务,主要涵盖:1)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2)风电场及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和智能运营管理。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

(1)风电机组制造

明阳智能风电整机制造板块包含风电机组及叶片等主要核心部件研发制造等业务。公司针对中国风况和气候条件,包括低温、沙尘、台风、盐雾、高原等严酷环境,研发和设计了适应不同特殊气候条件的陆上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形成了“覆盖当前、占据未来”的多产品布局,包括单机功率覆盖1.5-7MW系列陆上型风机,以及单机功率覆盖5.5-16MW系列海上型风机。每个系列的风机又包含不同叶轮直径,适应不同地域、不同自然环境的风况特点。在同一叶轮直径基础上,公司根据不同环境条件推出了常温型、低温型、超低温型、盐雾型、高原型、海岸型、抗台风型、海上型、海上漂浮式等系列机组。公司目前是国内风力发电行业产品品类最为齐全、布局最具前瞻性的重要企业之一。

图:截止2021年底明阳智能风电整机产品线

资料来源:明阳智能

(2)风电运营及风机运维

在风场运营环节,公司基于“滚动开发”的轻资产运营理念,以“开发—批、建设—批、转让一批”为主要的经营模式。通过对在手清洁能源的“滚动开发”,公司实现了“设备销售”、“风资源溢价”和“EPC价值”等多重价值的兑现。目前,公司在运营风电场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成熟业务形态。

在自有风电场运维方面,公司通过建立风场智能管理大数据平台,对机组各部件运行状态及风场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并结合物联网、云存储及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重点打造风机远程监控、机组在线状态监测、远程故障诊断与修复、风功率预测、视频监控等系统,实现风场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运营全过程的透明化管理。

对于第三方风场的托管及运维服务,公司承建立了完整的后市场服务价值链核心团队,覆盖基础的风机定检、e备件联储、大部件运维、风机及风场优化以及风场合同能源管理等高端服务板块。在保障客户风场的无忧运营的前提下,通过提升客户风场发电量,从而实现运维业务收入。

(3)其他业务

除以上主营业务外,公司围绕新能源领域进行了相关的拓展,具体包含:新能源电站EPC业务、配售电业务以及光伏业务。

新能源电站EPC业务是借助于公司自主形成的新能源电站设计经验,通过承建第三方业主的风电场或者光伏电站,从而实现EPC业务收入。

配售电业务是通过公开投标、政府优选、以产护权等方式获取增量配电网的经营权,建设区域内220kV、110kV、35kV、10kV的供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完成区域组网。公司向协议用电企业供电并收取电费,同时为其提供需求侧管理、综合节能等能源效率管理服务与电力运维服务。

公司持续在进行光伏发电技术路线的探索,从碲化镉薄膜电池技术到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布局。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规模化碲化镉(CdTe)光伏组件产能,主要用于BIPV(图建筑光伏一体化)领域,可替代现有玻璃幕墙和工业屋顶进行光伏发电,目前产品已应用于国家速滑馆和首都博物馆等标志性建筑中。此外公司在其他光伏、储能、氢能方面的技术探索亦在积极的进行当中。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1,492,929,383.64	51,627,844,863.52	19.11	34,696,611,03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94,542,798.91	14,762,198,540.30	24.61	6,720,578,615.80
营业收入	27,158,048,361.40	22,456,987,361.30	20.93	10,493,157,0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123,791.52	1,374,071,306.07	125.69	712,563,19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3,643,438.18	1,399,984,189.82	109.55	633,980,63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539,407.22	3,630,754,067.75	48.66	5,755,264,20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0	15.71	增加2.69个百分点	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0.95	68.4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0.90	77.78	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34,149,363.29	6,811,201,568.46	7,284,308,766.44	8,728,388,66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93,017.12	785,534,723.86	1,119,932,187.77	939,763,86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479,639.18	784,865,546.79	1,101,333,878.05	808,964,3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641,320.80	1,709,928,832.67	2,372,503,900.33	2,859,747,995.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9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2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234,802	210,008,998	10.73	0	无		其他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0	157,062,475	8.03	157,062,475	无		境外法人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0	119,470,011	6.11	119,470,011	无		境外法人
深圳市招商执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靖安洪大招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51,662	79,876,430	4.0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8,200	52,122,618	2.66	51,324,41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KEYCORP LIMITED	0	44,683,336	2.28	44,683,336	无		境外法人
广州盈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81,821	42,040,212	2.1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26,676	39,600,000	2.02	0	无		国有法人
共青城博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647,003	1.87	36,647,003	质押	6,522,0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联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989,225	1.43	27,989,22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共青城博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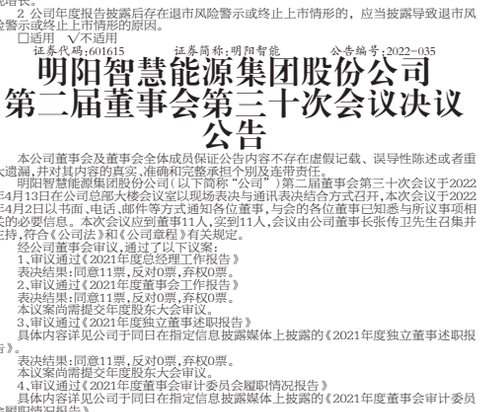

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为基数计算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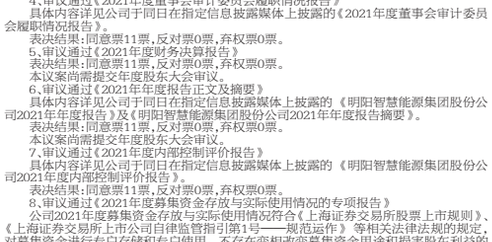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期境外绿色债券	-	MOXIB2108G	2024年12月14日	美元200000000	1.6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92	70.7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33,643,438.18	1,399,984,189.82	109.5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70	0.29	0.41
利息保障倍数	5.84	2.87	2.9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其中:营业收入2,715,804.84万元,同比上升2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1,112.38万元,同比增加125.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39,454.28万元,同比增加24.61%。主要是报告期内风电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大风机战略取得可喜成果,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增长。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监事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1年度监事的薪酬具体为: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均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1)35号及财会(202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179,5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09,501.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5,710,000.00万元,项目类授信2,099,5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非独立董事张传卫、沈忠民、王金发、张启应、张瑞、韩昱、李一鸣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沈忠民、王金发、张瑞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26,9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79,5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09,501.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5,710,000.00万元,项目类授信2,099,5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上证发〔2022〕2号)有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21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月11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7,5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5元。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1,0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4.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3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59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2月16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7,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97.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02.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验证。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